

项目名称：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GZGL-C2024-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南京工业大学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

项目名称：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江苏丰县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570,000）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纸质版或电子稿）提交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或评审通过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章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稿，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专家评审。

（2）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项目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苏政规〔2023〕16号）、《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园区发展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完成《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成果要求



规划编制要求思路清晰，具有逻辑框架，在整合调研资料和深度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撰写《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性分析；园区区域基本情况，土地保障情况，拟实施的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所需要素保障情况；总体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思路；选址报告，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区域环境影响、整体性安全风险、地质灾害风险、区域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等研究评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其管理工作方案。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新设化工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电子版、图件等资料；成果内容应满足省、市、县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乙方必须予以完善，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实施。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潘顺龙，联系电话：18013303881。

(4)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 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拥有管理自主权。

(3) 如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80133038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南京模范路
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10108401040001399

日 期：2025年2月14日

日 期：2025年2月14日

